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受內涵及外延式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錄得營業額增加**62%**至**135.07**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64%**至**12**億港元。

燃氣總銷量增加**29%**至**72**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20%**至**1,050**萬戶。

	二零一一年 千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單位	增加 (%)
營業額	13,506,632港元	8,326,747港元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0,473港元	733,685港元	64
燃氣總銷量 (立方米)	7,215,432	5,576,897	29
累計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10,498	8,765	20

* 重列前數據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附註4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發行合共161,174,785股新股作為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資金來源及作為向華潤集團購入七個城市燃氣項目的代價。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6至27頁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7,814,622,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1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資本結構

於年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分為100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992,269,71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而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8,102,453,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收購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千凱投資有限公司與永茂石油有限公司及永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2,950,000元收購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永茂石油有限公司及永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分期支付。

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從事七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收購最多佔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5%的額外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淄博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與淄博鑫能工委會、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淄博華潤燃氣）訂立公司重組協議，以收購最多佔淄博華潤燃氣5%的額外註冊資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淄博華潤燃氣的股權將增加至50%以上，從而增加其對本集團收入及盈利的貢獻。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相關部門正在審批該重組方案。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四批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17.1億港元向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七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此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過往三批項目以來向華潤集團收購的第四批城市燃氣項目。本批包括位於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花園口等城市的項目。

該等項目約80%的燃氣銷售量乃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工商業客戶銷售。一旦從西氣東輸管道二期管道及該等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獲得額外可供使用的燃氣供應，則該等項目將提供更大的增長空間。

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所有必要條件後，有關代價通過按每股10.6096港元發行161,174,785股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其將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1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1.1680港元折讓約5%。

私有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及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告知鄭州燃氣其正考慮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若執行）將導致其H股在聯交所除牌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集團內成員公司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就H股要約，按持有每股H股收取1.5股本公司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作為股份代價或按所持有每股H股獲支付現金14.73港元；及

就內資股要約，按持有每股內資股收取現金人民幣12.02元，即按有關匯率換算14.73港元所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有關批准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該等特別決議案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的22,647,000股H股及25,380,333股內資股（分別佔總票數的94.41%及95.00%）。此外，鄭州燃氣亦宣佈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的96,159,333股內資股（佔總票數的98.6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0.14%）及47,969,222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87.11%），其中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083,786股H股，而股份代價適用於46,885,436股H股。要約截止日期最初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為給予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更多時間以提交有效表格，本公司決定將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董事會聯合宣佈，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要約已截止。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0.14%）及48,978,667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88.95%）。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151,231股H股，而股份代價則適用於47,827,436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轉讓上述100,000股內資股仍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文。

於天津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銷售及分銷燃氣、提供燃氣相關設備、裝置及配套服務，以及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

建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相等於約73.9億港元），建議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約61.6億港元），其中49%（即人民幣24.5億元（相等於約30.2億港元））將由華潤燃氣以現金注資。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事宜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批文。

收購南京市江寧區合營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南京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江寧華潤燃氣」）的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南京市江寧區煤氣（集團）公司訂立中外股權合營安排，江寧華潤燃氣成立後即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江寧華潤燃氣主要在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及供應及銷售燃氣。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向江寧華潤燃氣作出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6億元，以獲得江寧華潤燃氣的49%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將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將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由49%增加至70%。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51億元（相等於約11.7163億港元）削減至人民幣6.657億元（相等於約8.2014億港元），而合營公司將向南京市江寧區煤氣（集團）公司退回相等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重組已告完成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持有江寧華潤燃氣的70%股東股權。

於寧波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寧波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城建」）及寧波城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興光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興光燃氣」）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寧波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以及供應及銷售燃氣。

合營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0億元。合營公司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寧波城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成立合營公司須（其中包括）待完成對寧波興光燃氣的資產的獨立評估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對該評估的確認、落實合營合約及將由華潤燃氣投資與寧波城建協定及簽署的其他交易文件資料（包括華潤燃氣投資就收購寧波興光燃氣的49%股權的代價）後方可作實。

華潤燃氣投資與寧波城建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前後完成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評估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或規管部門的批文。

其他收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6。

持續經營業務

按目前的財政預測和可供動用的備用額計算，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業務基準。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公告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及經營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4%，其中68%是由最大供應商所供。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國安先生
王傳棟先生
王添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董事所佔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薪酬

應付各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各自相關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而定，同時亦會考慮當時的市況。本公司可能授予個別董事花紅及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上述各項構成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

董事所佔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0050%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005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0.0027%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	0.0040%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本公司普通股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所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²
王傳棟先生	好倉	300,000	300,000 ³	10.35	04/10/2004	0.0250%
杜文民先生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指華創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2. 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3.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期間予以行使。
4.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現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在各種情況下，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所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²
馬國安先生	好倉	22,000 ³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好倉	—	101,800 ⁴	2.75	06/10//2003	0.0021%
杜文民先生	好倉	480,240	—	—	—	0.0101%

附註：

1. 此指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2. 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3. 馬國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於該等普通股擁有權益。
4. 購股權可分為五批，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除附註3另有披露者外，上文披露的全部權益現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6. 在各種情況下，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所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²
杜文民先生	好倉	1,040,000	-	-	-	0.0178%

附註：

1. 此指華潤置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2. 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現由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在各種情況下，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e)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所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¹
馬國安先生	好倉	40,000 ²	—	—	—	0.0006%
王添根先生	好倉	220,000	—	—	—	0.0034%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華潤水泥普通股好倉總額佔華潤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 馬國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於20,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
3. 除附註2另有披露者外，上文披露的全部權益現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f)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所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¹
陸志昌先生	好倉	1,000,000	—	—	—	0.0049%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現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獎勵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的專注及鼓勵參與者盡心效力本集團，以助本集團達致目標。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建議委任為董事者）和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顧問、業務夥伴、專業和其他顧問（或任何建議委任者）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或該等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新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據此可授出更多可認購不超過265,591,407股股份（即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以因行使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即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超越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00港元。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故此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然有效。

(a)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和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註銷	於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¹	8.200	186,000	-	-	-	-	186,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三日 ²	9.060	2,000	-	-	-	-	2,000	
		<u>188,000</u>	<u>-</u>	<u>-</u>	<u>-</u>	<u>-</u>	<u>188,000</u>	

附註：

1. 購股權獲即時歸屬，可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或分四批歸屬，可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2. 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2. 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購回現金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或投資公司的經甄選僱員皆有權根據計劃規則參加獎勵計劃。投資公司乃指任何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歸屬權益的公司（「投資公司」），就計算歸屬權益百分比而言，在投資公司所持有權益的百分比須乘以本集團透過其他公司持有該權益的該等中間公司的百分比。

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的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及投資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延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除非被董事會提前終止，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於其整個有效期內授予經甄選僱員限制性股份的總數上限分別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及0.5%為限。

根據獎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已委託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的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以總成本約253,99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及持有合共70,000,000股股份（佔於收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本公司並未計劃購買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其他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修訂獎勵計劃，因此根據獎勵計劃授予現金而非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動用出售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該等受限制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作為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現金獎勵僅於達成授予獎勵日期規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於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授出兩批獎勵股份，分別為4,831,585股及2,909,911股，合共7,741,496股即時歸屬的獎勵股份。年內，受託人出售該等獎勵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91,489,000港元及將該款項分派予選定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年內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購買	7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及出售	<u>(1,818,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182,000
二零一一年授出及出售	<u>(7,741,4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60,440,504</u></u>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A. 收購旺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力信（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收購旺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七個城市燃氣項目，代價為17.1億港元。代價以發行161,174,785股每股面值10.6096港元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已在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及達致全部必要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完成。於完成日期，股份收市價有所上漲，就會計處理而言，按公平值計算的代價為19.3億港元。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下文概述。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對本集團以下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以不遜於本集團提供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按公平原則而進行；
- (iii) 遵照監管相關交易的協議；
- (iv)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 不超逾先前有關公佈披露的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買賣協議

444,032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自山西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即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陽曲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採購天然氣。

戰略合作協議

131,128

於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商業銀行」）（一間總部設於珠海的城市銀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持有其控股權益）存款。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股份的附屬公司。

存款利息將按珠海市商業銀行任何其他客戶類似存款所適用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有關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CRH (Gas) Limited (「CRH Gas」) ²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7,828,991	70.66%
華潤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411,360,991	70.84%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411,360,991	70.8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411,360,991	70.84%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411,360,991	70.84%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 CRH Gas及Commotra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於本公司1,407,828,991股股份及3,532,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被視作於本公司的1,411,36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而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乃為中國華潤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被視作於本公司的1,411,36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為數8億港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結欠金額須於自該項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為數8億港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結欠金額須於自該項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上述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特定履約責任」）。倘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屆時相關銀行將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對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為此等權利作出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整體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除收購其他18個新的國內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外，本集團亦從控股股東收購7個城市燃氣項目。該等7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除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及已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現有集團旗下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的營運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為使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能更有意義地呈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變動，僅於下文的分析中討論二零一零年重列前的財務及營運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業績由內涵式及收購增長帶動。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135.0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3.27億港元）。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所貢獻稅後但非控股權益前溢利為15.9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9.7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1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7.34億港元）。

現金流量

年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1.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5.02億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花費資本開支4.5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3億港元）用作收購擴充（不包括按股份代價進行的19.3億港元收購事項）及15.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3.8億港元）提升其持續經營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上述所需資金乃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庫存現金撥付。於年終，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為6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65億港元）。現金結餘中16%以港元計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擴展及收購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於年終，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5億港元。借貸中24%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五年內償還。人民幣及港元貸款分別佔借貸總額10%及90%。超逾90%的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年終的現金結餘為69億港元。本集團於年終的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6%（二零一零年：29%）。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息盈利率維持於35.3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非常良好及穩健。

本集團合共獲授67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定期貸款備用額。備用額為無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年終，本集團已使用備用額的88%。備用額連同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來源作可見將來擴展及營運資金之用。

除上文所述的已承諾備用額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備用額。在日常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為了維持資金靈活彈性，本集團已獲銀行批出足夠的無承諾短期備用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8,000,000港元作為應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的擔保。賬面值為2.13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機器及設備方面支出為1.24億港元，及於在建工程方面支出為11.99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香港總部的司庫負責。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利率及外幣匯兌波動風險為主要宗旨之一。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而小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預期在此方面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經營業績

收入的主要驅動因素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收入來自經常性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一年收入的80%及2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76%及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135.07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62%。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量由55.77億立方米增加29%至72.15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19.59億港元上升40%至27.41億港元。而燃氣銷售量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14,400,000立方米增加50%至21,600,000立方米。
- (2) 接駁住戶數目由8,770,000戶增加20%至10,500,000戶。

可持續毛利率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9.4%，與二零一零年的29.7%基本相若。燃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0.2%增加至21.4%，接駁費毛利率則由60.5%增加至60.9%。儘管二項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但整體毛利率幾乎仍維持相若水平。此乃由於燃氣銷售與接駁費的收入比例出現正面變動，即由二零一零年的76%：24%上升為二零一一年的80%：20%所致。

接駁費收入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0.5%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60.9%，主要由於接駁費收入部份來自接駁收費較高的城市（如鄭州、無錫及成都）。燃氣銷售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功於加氣站銷氣量的上升及向無錫、蘇州、鄭州、鎮江及景德鎮等城市的工業用戶銷售燃氣。然而，該較高毛利率因對居民用戶的燃氣銷售利潤較低而在一定程度上被抵銷。

穩定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及分銷的實際金額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25個項目所致。按所佔收入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二零一零年則為6.5%。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新收購的項目將需要一段時間以達到更高營運效率。相反，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由二零一零年的9.6%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9.1%，這是由於該項費用具有相對固定的性質，從而能享有規模效益。息稅前利潤(EBIT)由二零一零年的16.3%增加0.2%至二零一一年的16.5%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0.3%，其他收入增加0.8%，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0.9%以及聯營公司貢獻增加0.7%。儘管稅項有所增加（由於多數城市天然氣項目由稅務優惠期進入到非稅收優惠期及開始適用25%的標準稅率而導致實際稅率增加），稅後淨溢利為8.9%，與二零一零年的8.8%相若。

強勁的營運和自由現金流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帶來穩健的現金流。於二零一一年經營現金流量為21.1億港元，自由現金流為10.39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的現金結餘為68.9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底增加3.69億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利用其良好的資產負債表籌集低成本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65億港元，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為26%。本集團維持非常健康的資產負債表（負債率較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息盈利率非常好，為35.3倍及現金結餘淨額為3.9億港元。

合理的回報率

由於本集團尚正處快速擴張階段，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錄得算合理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4.9%及7.2%（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3.0%及7.0%）。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25個新項目（包括14個新建項目）。待所有此等新收購項目在二零一二年及往後開始達致更高經營效率及賺取更高回報後，回報率將得以改善。

帶來主要貢獻的項目

過往，逾80%的燃氣銷售量、接駁費用及純利來自於早期的成都、無錫及蘇州的項目。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更多新項目，故彼等帶來貢獻的比例減低，減低部份由重慶、鄭州、廈門、武漢、昆明、鎮江、淄博、大同及景德鎮所取代。鑒於在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收購事項，預期於未來所有項目帶來貢獻的比例分佈將逐步更為均勻。擴展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將確保本集團不會嚴重依賴任何單一的城市燃氣項目。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	13,506,632	9,331,482
銷售成本		(9,534,172)	(6,593,739)
毛利		3,972,460	2,737,743
其他收入		447,703	226,0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3,752)	(640,283)
行政開支		(1,229,354)	(890,448)
財務成本	9	2,107,057	1,433,0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809)	(81,599)
		117,454	15,524
除稅前溢利		2,147,702	1,366,969
稅項	10	(551,294)	(328,785)
年內溢利	11	1,596,408	1,038,1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54,754	264,302
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2,16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0,707	3,663
		605,461	265,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01,869	1,303,9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00,473	786,676
非控股權益		395,935	251,508
		1,596,408	1,038,1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3,901	1,033,237
非控股權益		457,968	270,752
		2,201,869	1,303,989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14	0.66	0.54
攤薄		0.66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554,637	9,100,672	4,652,574
預付租約款項	16	844,531	850,292	302,489
投資物業	17	26,701	11,647	11,3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1,642,728	85,249	21,733
可供銷售投資	19	28,493	47,795	28,522
商譽	20	589,579	527,253	226,991
經營權	21	728,953	716,384	668,96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21,274	132,188	58,575
經營權按金		61,675	—	—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29,564	9,776	44,273
投資按金		—	—	1,321,423
		14,628,135	11,481,256	7,336,9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12,178	268,709	200,1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2,713,646	1,771,264	826,3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618,509	398,319	264,723
預付租約款項	16	35,689	33,723	13,9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89,581	103,558	282,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7,891	14,875	19,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889,999	6,707,419	3,111,831
		10,777,493	9,297,867	4,719,0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4,068,037	3,666,749	2,220,8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3,153,842	1,658,615	839,0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213,536	963,731	726,061
政府補助金	28	1,181	6,645	1,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536,083	534,199	1,356,689
應付稅項		196,146	160,375	70,096
		9,168,825	6,990,314	5,213,7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08,668	2,307,553	(494,774)
		16,236,803	13,788,809	6,842,12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9,227	183,109	141,442
儲備		<u>7,903,226</u>	<u>5,648,428</u>	<u>2,350,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8,102,453	5,831,537	2,492,165
非控股權益		<u>2,516,094</u>	<u>2,152,375</u>	<u>966,918</u>
		<u>10,618,547</u>	<u>7,983,912</u>	<u>3,459,08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28	69,268	57,895	13,3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963,513	5,156,274	1,391,800
其他長期負債	30	194,567	124,287	115,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	1,6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390,908	466,441	262,803
		<u>5,618,256</u>	<u>5,804,897</u>	<u>3,383,044</u>
		<u>16,236,803</u>	<u>13,788,809</u>	<u>6,842,127</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為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141,442	3,750,691	-	356,361	154,256	13,436	(253,999)	2,160	141,464	(2,821,102)	940,204	2,424,913	732,605	3,157,518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 合併影響 (附註2)	-	-	-	-	9,794	-	-	-	4,984	-	52,474	67,252	234,313	301,56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141,442	3,750,691	-	356,361	164,050	13,436	(253,999)	2,160	146,448	(2,821,102)	992,678	2,492,165	966,918	3,459,08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786,676	786,676	251,508	1,038,18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5,058	-	-	-	-	-	-	245,058	19,244	264,302	
可供銷售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	(2,160)	-	-	-	(2,160)	-	(2,16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3,663	-	-	-	-	-	-	3,663	-	3,6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8,721	-	-	(2,160)	-	-	-	246,561	19,244	265,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8,721	-	-	(2,160)	-	-	786,676	1,033,237	270,752	1,303,989	
配售股份	23,000	2,449,500	-	-	-	-	-	-	-	-	-	2,472,500	-	2,472,500	
於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後 發行股份 (附註32(b))	18,665	2,202,490	-	-	-	-	-	-	(2,221,155)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14,275)	-	-	-	-	-	-	-	-	-	(14,275)	-	(14,27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	194	-	-	-	-	-	-	-	-	-	196	-	1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	-	-	-	-	-	-	-	-	616,636	616,636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74,032)	-	-	-	-	-	-	-	(74,032)	(1,640)	(75,67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6)	-	-	-	-	-	-	-	-	-	-	-	-	62,463	62,46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折讓 (附註36)	-	-	-	19,490	-	-	-	-	-	-	-	19,490	-	19,490	
出售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	-	-	-	-	-	6,600	-	-	-	14,690	21,290	-	21,2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254,525	254,525	
分類間轉撥	-	-	-	-	-	-	-	-	91,740	-	(91,740)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91,990)	(91,990)	-	(91,990)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前股東) 股息	-	-	-	-	-	-	-	-	-	-	(27,044)	(27,044)	-	(27,044)	
已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7,279)	(17,2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09	8,388,600	-	301,819	412,771	13,436	(247,399)	-	238,188	(5,042,257)	1,583,270	5,831,537	2,152,375	7,983,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為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200,473	1,200,473	395,935	1,596,40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92,721	-	-	-	-	-	-	492,721	62,033	554,7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0,707	-	-	-	-	-	-	50,707	-	50,7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43,428	-	-	-	-	-	-	543,428	62,033	605,4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43,428	-	-	-	-	-	1,200,473	1,743,901	457,968	2,201,869
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後	-	-	-	-	-	-	-	-	-	-	-	-	26,267	26,267
發行股份 (附註32(c))	16,118	1,914,756	-	-	-	-	-	-	(1,930,874)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	-	-	-	-	-	-	-	-	69,613	69,613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50,838)	-	-	-	-	-	-	-	(50,838)	(131,081)	(181,919)
喪失共同控制實體的 共同控制權 (附註37)	-	-	-	-	(32,165)	-	-	-	(1,669)	-	33,834	-	(54,652)	(54,652)
來自集團重組 出售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	-	-	-	-	-	28,101	-	-	-	63,388	91,489	-	91,489
分類間轉撥	-	(7,388,600)	7,388,600	-	-	-	-	-	196,045	-	(196,04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174,249)	(174,249)	-	(174,249)
已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4,396)	(4,3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27	2,914,756	7,388,600	250,981	924,034	13,436	(219,298)	-	432,564	(6,312,518)	2,510,671	8,102,453	2,516,094	10,618,547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金額為7,388,6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進賬額已作出削減並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為可分配儲備並將用於支付股息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容許的其他用途。

(b) 資本儲備來自(a)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折讓及(b)就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就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乃自若干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按5%至10%的基準分配，並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供彌補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力和業務之用。

(d) 合併儲備指(i)已付現金代價、視為分派至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與(ii)集團重組中已合併實體之已發行股本及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47,702	1,366,969
調整：		
利息支出	76,809	81,599
利息收入	(94,408)	(55,376)
已確認政府補助金	(46,673)	(39,5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454)	(15,524)
可供銷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037)	36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665)	(280)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894	9,961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954	—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0,512	17,691
經營權攤銷	33,193	29,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506	399,560
投資物業折舊	1,355	6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63,688	1,795,560
存貨(增加)減少	(126,048)	48,9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34,971)	(295,8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00,423)	(100,5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551	(169,3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055,714	653,65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622,511	1,932,42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12,600)	(252,7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09,911	1,679,68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058	94,137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97,569	(41,928)
已收利息		94,408	55,376
已收政府補助金		70,431	77,97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0,834	2,90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9,901	453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2,35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643,760)	(1,965,701)
喪失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	(530,484)	–
收購附屬公司	35	(191,942)	(54,425)
向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者提供墊款		(178,657)	–
視作收購於控制實體的其他權益		(175,864)	–
收購控制實體	36	(86,578)	144,072
支付預付租約款項		(64,715)	(171,763)
收購經營權所付按金		(61,675)	–
經營權付款		(30,125)	(26,747)
收購預付租約款項的按金		(29,564)	(9,776)
收購投資物業的付款		(15,570)	(5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61)	(2,812)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的付款		(14,019)	(2,42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78)	5,056
已收可供銷售投資股息		–	44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68,937)	(1,895,68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	----------------------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887,500	3,746,468
出售為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款項	91,489	21,2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26,267	254,525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181,919)	(75,672)
已付股息	(174,249)	(91,99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73,531)	179,8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687)	(1,037,958)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4,160)	(78,96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396)	(17,279)
配售股份	-	2,472,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196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00,000)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	(27,044)
發行股份開支	-	(14,275)
	<hr/>	<hr/>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5,314	3,731,62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13,712)	3,515,6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707,419	3,111,8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96,292	79,961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6,889,999</u>	<u>6,707,4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中間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使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5、46及47。

2. 編製基準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收購旺高有限公司（「旺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1,930,874,000港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161,174,785股本公司股份予以償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的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即161,174,785股每股面值10.6096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該代價與最終代價1,930,874,000港元（乃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股份價格11.98港元達成）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通函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出現波動所致。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代價2,221,155,000港元收購萬發有限公司（「萬發」）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集團、萬發及其附屬公司（「萬發集團」）以及旺高及其附屬公司（「旺高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萬發集團及旺高集團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萬發集團及旺高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除附註3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萬發集團及旺高集團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除附註3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萬發集團及旺高集團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綜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2. 編製基準 (續)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誠如附註36所載，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款項、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追溯調整。

(a) 上述該等重列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完成收購 共同控制 實體的會計 處理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6)	共同控制 實體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326,747	–	1,004,747	(12)	9,331,482
銷售成本	(5,851,881)	(10,496)	(731,374)	12	(6,593,739)
毛利	2,474,866	(10,496)	273,373	–	2,737,743
其他收入	209,909	–	16,123	–	226,0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574)	–	(95,709)	–	(640,283)
行政開支	(800,613)	(4,094)	(85,741)	–	(890,448)
財務成本	1,339,588	(14,590)	108,046	–	1,433,0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33)	–	(1,866)	–	(81,599)
	15,524	–	–	–	15,524
除稅前溢利	1,275,379	(14,590)	106,180	–	1,366,969
稅項	(304,980)	3,647	(27,452)	–	(328,785)
年內溢利	970,399	(10,943)	78,728	–	1,038,1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9,099	(380)	35,583	–	264,302
可供銷售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2,160)	–	–	–	(2,160)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3,663	–	–	–	3,663
	230,602	(380)	35,583	–	265,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01,001	(11,323)	114,311	–	1,303,989

2. 編製基準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完成收購 共同控制 實體的會計 處理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6)	共同控制 實體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3,685	(10,943)	63,934	–	786,676
非控股權益	236,714	–	14,794	–	251,508
	<u>970,399</u>	<u>(10,943)</u>	<u>78,728</u>	<u>–</u>	<u>1,038,18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3,547	(11,323)	91,013	–	1,033,237
非控股權益	247,454	–	23,298	–	270,752
	<u>1,201,001</u>	<u>(11,323)</u>	<u>114,311</u>	<u>–</u>	<u>1,303,989</u>

- (b) 上述就完成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處理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逐項呈列的業績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4,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附註)	8,597
稅項減少	<u>(1,081)</u>
年內溢利減少	<u>11,84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擁有其中一間投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但保留對其重大影響（見附註37），且自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後，該投資公司已被分類為聯營公司。完成收購該實體的會計處理的相關影響乃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目中確認。

2. 編製基準 (續)

(c) 上述該等重列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共同控制 實體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964	572,610	—	4,652,574
預付租約款項	265,301	37,188	—	302,489
投資物業	11,358	—	—	11,3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733	—	—	21,733
可供銷售投資	22,651	5,871	—	28,522
商譽	192,667	34,324	—	226,991
經營權	636,167	32,796	—	668,963
遞延稅項資產	51,579	6,996	—	58,575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44,273	—	—	44,273
投資按金	1,321,423	—	—	1,321,423
	<u>6,647,116</u>	<u>689,785</u>	<u>—</u>	<u>7,336,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489	39,659	—	200,148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668,394	157,987	—	826,3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3,897	10,826	—	264,723
預付租約款項	13,165	818	—	13,9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2,557	988	(868)	282,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62	—	—	19,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1,838	439,993	—	3,111,831
	<u>4,069,602</u>	<u>650,271</u>	<u>(868)</u>	<u>4,719,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2,003,545	217,324	—	2,220,8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7,670	91,372	—	839,0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646	704,283	(868)	726,061
政府補助金	1,022	—	—	1,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9,653	17,036	—	1,356,689
應付稅項	61,620	8,476	—	70,096
	<u>4,176,156</u>	<u>1,038,491</u>	<u>(868)</u>	<u>5,213,779</u>
流動負債淨值	<u>(106,554)</u>	<u>(388,220)</u>	<u>—</u>	<u>(494,774)</u>
	<u><u>6,540,562</u></u>	<u><u>301,565</u></u>	<u><u>—</u></u>	<u><u>6,842,127</u></u>

2. 編製基準 (續)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共同控制 實體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442	—	—	141,442
儲備	2,283,471	67,252	—	2,350,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424,913	67,252	—	2,492,165
非控股權益	732,605	234,313	—	966,918
	3,157,518	301,565	—	3,459,083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3,349	—	—	13,3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1,800	—	—	1,391,800
其他長期負債	115,092	—	—	115,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0,000	—	—	1,6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2,803	—	—	262,803
	3,383,044	—	—	3,383,044
	6,540,562	301,565	—	6,842,127

2. 編製基準 (續)

(d) 上述該等重列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完成收購 共同控制 實體的會計 處理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6)	共同控制 實體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0,391	463,480	826,801	–	9,100,672
預付租約款項	759,063	49,147	42,082	–	850,292
投資物業	11,647	–	–	–	11,647
於聯營公司權益	85,249	–	–	–	85,249
可供銷售投資	41,721	–	6,074	–	47,795
商譽	890,511	(397,582)	34,324	–	527,253
經營權	674,121	–	42,263	–	716,384
遞延稅項資產	122,015	–	10,173	–	132,188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7,820	–	1,956	–	9,776
	<u>10,402,538</u>	<u>115,045</u>	<u>963,673</u>	<u>–</u>	<u>11,481,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968	–	31,741	–	268,709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545,626	–	225,638	–	1,771,2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8,633	–	19,686	–	398,319
預付租約款項	26,094	6,499	1,130	–	33,7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13	–	246,003	(175,258)	103,5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75	–	–	–	14,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1,335	–	186,084	–	6,707,419
	<u>8,756,344</u>	<u>6,499</u>	<u>710,282</u>	<u>(175,258)</u>	<u>9,297,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3,346,080	–	320,669	–	3,666,7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1,631	–	126,984	–	1,658,6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9,301	–	739,688	(175,258)	963,731
政府補助金	6,645	–	–	–	6,6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3,068	–	41,131	–	534,199
應付稅項	154,272	–	6,103	–	160,375
	<u>5,930,997</u>	<u>–</u>	<u>1,234,575</u>	<u>(175,258)</u>	<u>6,990,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5,347</u>	<u>6,499</u>	<u>(524,293)</u>	<u>–</u>	<u>2,307,553</u>
	<u><u>13,227,885</u></u>	<u><u>121,544</u></u>	<u><u>439,380</u></u>	<u><u>–</u></u>	<u><u>13,788,809</u></u>

2. 編製基準 (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完成收購 共同控制 實體的會計 處理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6)	共同控制 實體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109	-	-	-	183,109
儲備	5,501,486	(11,323)	158,265	-	5,648,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5,684,595	(11,323)	158,265	-	5,831,537
非控股權益	1,894,764	-	257,611	-	2,152,375
	<u>7,579,359</u>	<u>(11,323)</u>	<u>415,876</u>	<u>-</u>	<u>7,983,91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57,895	-	-	-	57,8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32,770	-	23,504	-	5,156,274
其他長期負債	124,287	-	-	-	124,287
遞延稅項負債	333,574	132,867	-	-	466,441
	<u>5,648,526</u>	<u>132,867</u>	<u>23,504</u>	<u>-</u>	<u>5,804,897</u>
	<u>13,227,885</u>	<u>121,544</u>	<u>439,380</u>	<u>-</u>	<u>13,788,809</u>

- (e) 上述該等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對每股基本 盈利的影響 港元	對每股攤薄 盈利的影響 港元	對每股基本 盈利的影響 港元	對每股攤薄 盈利的影響 港元
調整前數字	0.60	0.60	0.51	0.51
因完成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 會計處理而產生的調整	-	-	-	-
因共同控制實體業務 合併而產生的調整	<u>0.06</u>	<u>0.06</u>	<u>0.03</u>	<u>0.03</u>
調整後數字	<u>0.66</u>	<u>0.66</u>	<u>0.54</u>	<u>0.54</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供股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可選擇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入分析。於本年度，就權益的各部份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相關分析。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已修訂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經以反映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於下列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的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的部份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政府相關實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已提前應用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的部份豁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的經修訂定義，這並未導致確認根據先前準則未確認為關連人士的新關連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併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資公司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目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此五項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目前按比例入賬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處理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合資公司或共同營運實體，其取決於共同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已在下列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入賬。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亦如此處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 (包括任何商譽) 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 (包括彼等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份) 的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的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 (如適用) 於初步確認時的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並非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之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彼等倘於當日得悉可能影響當日所確認的數額。

並非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通常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最終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直至出售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上一個報告期間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直至出售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便已合併的方式重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列賬）所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後按成本（經調整）列賬，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額，則會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合營安排指成立獨立實體，由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此類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本集團將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逐項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 (見上文)。

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視作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而言，於視作收購前分佔資產淨值超逾視作收購後分佔資產淨值的部份確認為商譽。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餘下的任何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可歸屬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的之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計入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損益，且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來自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於能可靠地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及可靠地衡量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收益及開支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年內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產生的成本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接駁客戶管道至本集團的現有燃氣管道後，接駁費收入予以確認。

來自燃氣供應的收益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業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成本而予以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供業主日後自用的發展中租約土地及樓宇

倘發展中租約土地及樓宇乃作生產或管理用途，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土地部分歸類為預付租約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約土地撥備的攤銷開支列作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樓宇在管理層擬定地點及達致管理層擬定運作狀況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初步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及合約進度能在報告期末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並根據與確認合約收益相同的基準確認。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城市管道網絡的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資產的期內的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把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入賬，除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是以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金融資產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就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發生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於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長期負債）在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後較短期間）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的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值。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剔除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時，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除非兩個部分均可確定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約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約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約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的純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如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會計入該稅項影響。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匯兌儲備項下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就購股計劃而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數目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獎勵計劃而言，收購本公司持作獎勵計劃之股份的成本列作庫存股份（持作獎勵計劃之股份）。持作獎勵計劃之股份將被出售以換取現金，該現金將分派予僱員。

倘持作獎勵計劃之股份被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被分派予僱員，則分派予僱員的所得款項被確認為開支（員工成本）及已收代價與股份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計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不會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且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亦不會在損益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則會列賬為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若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隨附條件並將取得補助金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方式確認。與可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其他政府補助金於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成本相符的期間內以系統方式確認為收益。作為開支或已承受的虧損的補償或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等。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下文論述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管理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0,554,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672,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4,652,574,000港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89,5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253,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26,991,000港元)。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觀察所得的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在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980,655,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036,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09,269,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規定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412,1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709,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00,148,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銀行及其他借貸靈活性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本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由已發行資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8,677,118	7,830,992	3,836,927
可供銷售投資	28,493	47,795	28,5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11,496	8,727,050	6,127,9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其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來自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11,216	175,531
港元	1,129,042	1,788,948
	1,540,258	1,964,479
負債		
港元	5,880,000	4,992,500
歐元	15,745	17,385
	5,895,745	5,009,885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人民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換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的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內按外幣匯率5%的變化調整其匯兌。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5%，則正(負)數表示年內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則年內稅前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年內稅前溢利	<u>(20,561)</u>	<u>(8,777)</u>
港元		
年內稅前溢利	<u>237,548</u>	<u>160,178</u>
歐元		
年內稅前溢利	<u>787</u>	<u>869</u>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年終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的期限較短，故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皆決定於計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該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年內均未償還。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7. 金融工具 (續)

倘按浮息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上調／下浮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增加約6,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22,000港元)。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調／下浮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減少約30,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94,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港元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本集團人民幣及歐元借貸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波動。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以及與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的金額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89,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58,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82,677,000港元)及178,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各項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7. 金融工具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於 要求時 千港元	不到 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011,102	1,592,695	-	-	2,603,797	2,603,7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536	-	-	-	213,536	213,5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	300,000	1,265,359	4,908,239	268,906	6,742,504	6,499,596
其他長期負債	3.93%	-	20,578	131,009	131,283	282,870	194,567
		<u>1,524,638</u>	<u>2,878,632</u>	<u>5,039,248</u>	<u>400,189</u>	<u>9,842,707</u>	<u>9,511,49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920,063	1,028,496	-	-	1,948,559	1,948,5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3,731	-	-	-	963,731	963,7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	300,000	247,416	5,282,672	84,961	5,915,049	5,690,473
其他長期負債	3.93%	-	9,598	52,338	115,621	177,557	124,287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	67,690	-	-	67,690	-
		<u>2,183,794</u>	<u>1,353,200</u>	<u>5,335,010</u>	<u>200,582</u>	<u>9,072,586</u>	<u>8,727,050</u>

附註：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就附註41所述的悉數擔保金額訂立的安排而可能須予結算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根據該項安排可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這一估計須取決於對手方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該可能性表現為對手方所持被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7. 金融工具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見附註19) 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該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零年：5%)，則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7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324,000港元)，或年內稅前溢利將減少7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324,000港元)。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敏感度分析較上年並無重大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 接駁費收入及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0,765,659</u>	<u>2,740,973</u>	<u>13,506,632</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8,229</u>	<u>1,147,875</u>	2,146,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454
財務成本			(76,809)
未分配收入			363,891
未分配開支			<u>(402,938)</u>
除稅前溢利			<u>2,147,70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0,278,073</u>	<u>3,078,534</u>	13,356,6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42,728
遞延稅項資產			121,2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0,285,019</u>
			<u>25,405,628</u>
負債			
分類負債	<u>1,500,018</u>	<u>4,403,953</u>	5,903,971
應付稅項			196,146
遞延稅項負債			390,9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8,296,056</u>
			<u>14,787,081</u>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48,283	-	141,172	1,689,455
折舊及攤銷	416,295	-	67,759	484,05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20,512	20,5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94	-	-	2,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037)	-	-	(10,037)
	<u>1,957,435</u>	<u>-</u>	<u>209,443</u>	<u>2,166,87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7,174,853</u>	<u>2,156,629</u>	<u>9,331,482</u>
業績			
分類業績	<u>726,564</u>	<u>861,836</u>	1,588,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24
財務成本			(81,599)
未分配收入			192,211
未分配開支			<u>(347,567)</u>
除稅前溢利			<u>1,366,969</u>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362,684	2,705,436	11,068,120
遞延稅項資產			132,1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85,2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9,493,566
			<u>20,779,123</u>
負債			
分類負債	1,096,354	3,110,798	4,207,152
應付稅項			160,375
遞延稅項負債			466,4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7,961,243
			<u>12,795,211</u>

其他資料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5,286	—	107,683	1,992,969
折舊及攤銷	374,112	—	56,015	430,12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17,691	17,6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961	—	—	9,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2	—	—	362
	<u>2,269,721</u>	<u>—</u>	<u>171,389</u>	<u>2,441,110</u>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877,868	1,117,809	5,995,6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733
遞延稅項資產			58,5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5,979,921
			<u>12,055,906</u>
負債			
分類負債	636,158	1,962,294	2,598,452
應付稅項			70,096
遞延稅項負債			262,8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5,665,472
			<u>8,596,823</u>

地區資料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乃於中國產生並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預付租約款項、收購預付租約款項按金、投資按金、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長期負債 (不包括收購經營權的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司庫中央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包括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72,595	52,67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5	1,8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441
其他長期負債	2,649	2,636
	<u>76,809</u>	<u>81,599</u>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6,400	327,0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87
	<u>556,400</u>	<u>330,775</u>
遞延稅項(附註31)		
年內抵免	(5,106)	(1,990)
	<u>551,294</u>	<u>328,785</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25%之稅率。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減免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

10. 稅項 (續)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零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2,147,702</u>	<u>1,366,969</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536,926	341,743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478	26,454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788)	(6,0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9,364	3,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151	19,463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1)	(7,05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257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所獲稅項減免的影響	(21,944)	(50,63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077)	(33,07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33)	(6,667)
有關中國投資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8,000	3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87
其他	(5,492)	6,795
年內稅項支出	<u>551,294</u>	<u>328,785</u>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2)	31,225	12,418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1,021	692,9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824	87,161
員工成本總額	<u>1,174,070</u>	<u>792,546</u>
核數師酬金	4,100	3,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506	399,560
投資物業折舊	1,355	624
經營權攤銷 (已計入行政開支)	33,193	29,943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0,512	17,6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894	9,961
存貨減值虧損	954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45,408	31,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虧損	(10,037)	362
可供銷售投資股息收入	—	(44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665)	(280)
政府補助金	(46,673)	(39,529)
銀行存款利息	(94,408)	(55,37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已扣除可省略開支)	<u>(4,388)</u>	<u>(1,955)</u>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論功行賞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馬國安		70	1,745	7,495	72	9,382	5,056
王傳棟		70	1,495	16,584	72	18,221	4,077
王添根		70	1,560	1,229	173	3,032	2,653
魏斌	b	70	-	-	-	70	70
杜文民	a	70	-	-	-	70	70
李福祚		-	-	-	-	-	42
黃得勝	a	150	-	-	-	150	150
陸志昌	a	150	-	-	-	150	150
于劍	b	150	-	-	-	150	119
楊崇和		-	-	-	-	-	31
		800	4,800	25,308	317	31,225	12,418

附註：

(a) 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b)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論功行賞的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其中包括根據附註33所定義的獎勵計劃授予董事23,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24,000港元）。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3	1,250
論功行賞的獎金	16,508	4,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92
	<u>18,328</u>	<u>5,362</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u>1</u>	<u>-</u>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派付的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33,199	31,491
二零一零年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141,050	60,499
	<u>174,249</u>	<u>91,990</u>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8港仙）。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00,473</u>	<u>786,676</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數目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1,828,293,284</u>	1,445,155,92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u>52,320</u>	<u>50,71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 股份數目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1,828,345,604</u>	<u>1,445,206,64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重列)	476,814	419,320	3,292,407	58,852	6,379	153,195	679,769	5,086,736
匯兌調整	42,770	38,904	70,451	5,091	343	11,280	48,304	217,143
添置	90,424	165,501	249,400	36,275	65	70,822	1,353,214	1,965,701
收購附屬公司	143,294	222,321	588,778	14,467	-	32,587	226,495	1,227,94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307,430	113,813	943,036	9,559	2,908	37,591	156,205	1,570,542
出售	(10,197)	(14,429)	(85,150)	(1,791)	-	(11,902)	-	(123,469)
分類間轉撥	217,472	55,775	509,989	2,829	-	4,749	(790,814)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007	1,001,205	5,568,911	125,282	9,695	298,322	1,673,173	9,944,595
匯兌調整	79,866	99,699	378,637	8,195	892	18,804	157,890	743,983
添置	106,457	123,866	88,982	28,922	4,045	92,635	1,198,853	1,643,760
收購附屬公司	8,326	29,551	174,627	966	-	3,017	105,760	322,24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2,236	1,136	118,597	295	357	937	24,919	148,477
視作收購共同控制 實體的額外權益	2,311	812	171,675	157	-	554	2,835	178,344
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 的共同控制權	(263,342)	(109,451)	(619,042)	(13,775)	-	(41,095)	(177,367)	(1,224,072)
出售	(60,264)	(60,502)	(26,483)	(9,978)	-	(9,004)	-	(166,231)
分類間轉撥	198,539	3,075	676,171	12,652	18,468	2,480	(911,385)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136	1,089,391	6,532,075	152,716	33,457	366,650	2,074,678	11,591,10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重列)	27,920	56,725	277,052	16,669	3,134	25,831	26,831	434,162
匯兌調整	5,847	7,434	19,898	2,369	128	3,495	-	39,171
本年度撥備	51,124	94,988	198,057	21,749	10	33,632	-	399,560
出售時撇除	(5,536)	(7,321)	(5,858)	(1,502)	-	(8,753)	-	(28,97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55	151,826	489,149	39,285	3,272	54,205	26,831	843,923
匯兌調整	8,260	15,842	38,988	3,359	223	5,910	-	72,582
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 的共同控制權	(50,618)	(37,632)	(173,603)	(8,923)	-	(15,559)	-	(286,335)
本年度撥備	50,292	113,196	219,614	22,782	87	43,535	-	449,506
出售時撇除	(5,544)	(21,555)	(2,466)	(8,230)	-	(5,415)	-	(43,2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45	221,677	571,682	48,273	3,582	82,676	26,831	1,036,46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391</u>	<u>867,714</u>	<u>5,960,393</u>	<u>104,443</u>	<u>29,875</u>	<u>283,974</u>	<u>2,047,847</u>	<u>10,554,637</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652</u>	<u>849,379</u>	<u>5,079,762</u>	<u>85,997</u>	<u>6,423</u>	<u>244,117</u>	<u>1,646,342</u>	<u>9,100,672</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u>448,894</u>	<u>362,595</u>	<u>3,015,355</u>	<u>42,183</u>	<u>3,245</u>	<u>127,364</u>	<u>652,938</u>	<u>4,652,57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期（倘為較短者）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2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按有關租期（倘為較短者）
汽車	3 $\frac{1}{3}$ 至10年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位於土地上之樓宇：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	<u>1,260,391</u>	<u>1,188,652</u>	<u>448,89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03,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95,9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9）。

16. 預付租約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包括租賃土地位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	<u>880,220</u>	<u>884,015</u>	<u>316,472</u>
為呈報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844,531</u>	<u>850,292</u>	<u>302,489</u>
流動資產	<u>35,689</u>	<u>33,723</u>	<u>13,983</u>
	<u>880,220</u>	<u>884,015</u>	<u>316,472</u>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618
匯兌調整	468
添置	<u>52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7
匯兌調整	1,031
添置	<u>15,57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08</u>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60
匯兌調整	76
本年度撥備	<u>62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
匯兌調整	192
本年度撥備	<u>1,35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0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4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11,358</u>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皆以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折舊乃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且均為中期租約。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7,257	57,105	13,356
商譽	3,482	3,482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131,989	24,662	8,377
	<u>1,642,728</u>	<u>85,249</u>	<u>21,73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6。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843,944	966,319	337,652
總負債	(3,882,534)	(654,571)	(190,758)
資產淨值	<u>3,961,410</u>	<u>311,748</u>	<u>146,89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39,246</u>	<u>81,767</u>	<u>21,733</u>
收入	<u>6,090,484</u>	<u>309,977</u>	
開支	<u>5,693,685</u>	<u>275,674</u>	
本年度溢利	<u>396,799</u>	<u>34,303</u>	
其他全面收入	<u>131,843</u>	<u>9,52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入	<u>168,161</u>	<u>19,187</u>	

19.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中國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1,560	26,484	11,745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26,933</u>	<u>21,311</u>	<u>16,777</u>
	<u>28,493</u>	<u>47,795</u>	<u>28,522</u>

上市股份的公平值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故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0.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226,991
匯兌調整	1,251
收購附屬公司	39,12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u>259,88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253
匯兌調整	11,793
收購附屬公司	294,515
視作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9,892
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u>(253,8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9,579</u>

20.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同時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分類，故商譽未進一步分配至各分類。於各報告期間，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由收購以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共同控制實體		
重慶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燃氣」)(附註)	–	253,794
附屬公司		
武漢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131,348	131,348
安陽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34,324	34,324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	30,202	30,202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23,089	23,089
臨海華潤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1,624	11,624
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富茂」)	256,249	–
楚雄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楚雄燃氣」)	38,266	–
其他	64,477	42,872
	589,579	527,25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對重慶燃氣擁有共同控制權，但保留重大影響(見附註3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乃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四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銷售液化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一般發展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首八年的估計增長率為5%及按餘下七年的估計增長率為0%(二零一零年：首八年為5%及剩餘七年為0%)來推斷預算期後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10%(二零一零年：7.8%)。董事認為，於申報期末，燃氣業務的商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294,515,000港元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確認可分開資產以及資產及負債估值完成。

20. 商譽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確認及釐定，及重慶燃氣及南京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江寧華潤燃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公平值高於收購當日的最初估計。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初步會計處理自各收購日期起已完成。

於各收購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的公平值分別增加474,539,000港元及55,57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32,528,000港元。商譽相應減少397,582,000港元。由於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亦減少10,943,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3,647,000港元）。

21.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770,430
匯兌調整	11,888
添置	26,747
收購附屬公司	17,32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22,38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777
匯兌調整	21,104
添置	30,125
視作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13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138
	<hr/>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101,467
匯兌調整	983
年內撥備	29,94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93
匯兌調整	5,599
年內撥備	33,19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8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953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384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8,963
	<hr/> <hr/>

21. 經營權 (續)

城市管道網絡的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10至50年內攤銷。

管理層認為，就附註20所披露的經營權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建築材料	295,225	249,102	163,619
製成品	116,953	19,607	36,529
	412,178	268,709	200,148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993,278	593,115	209,269
減：呆賬撥備	(12,623)	(9,079)	—
	980,655	584,036	209,269
按金及預付款	1,339,937	1,000,643	324,231
其他應收款	393,054	186,585	292,881
	2,713,646	1,771,264	826,3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的款項共計178,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零)，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2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843,869	468,543	166,823
91 – 180天	67,926	63,198	15,979
180天以上	68,860	52,295	26,467
	980,655	584,036	209,2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136,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93,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42,446,000港元）。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91 – 180天	67,926	63,198	15,979
180天以上	68,860	52,295	26,467
	136,786	115,493	42,446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包括若干債務人應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合共12,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9,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零）。該等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正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79	—
匯兌調整	6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4	9,961
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撇銷	—	(882)
	<u>12,623</u>	<u>9,079</u>

2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822,618	529,766	352,082
減：工程進度付款	<u>(3,357,951)</u>	<u>(1,790,062)</u>	<u>(926,401)</u>
	<u>(2,535,333)</u>	<u>(1,260,296)</u>	<u>(574,319)</u>
就呈報而進行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18,509	398,319	264,7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153,842)</u>	<u>(1,658,615)</u>	<u>(839,042)</u>
	<u>(2,535,333)</u>	<u>(1,260,296)</u>	<u>(574,319)</u>

25.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60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2%計息及應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外，所有其他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零至3.5%（二零一零年：零至2.5%）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7,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5,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9,26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應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4%至2.25%（二零一零年：0.4%至2.25%）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5,349,7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3,935,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941,84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乃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規管及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資金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制約。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439,772	1,029,916	569,982
預收款	1,179,662	1,447,163	1,108,881
已收按金	583,803	501,282	187,57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見附註35)	186,343	–	–
應計費用	678,457	688,388	354,428
	4,068,037	3,666,749	2,220,869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1,191,832	619,771	416,111
91 – 180天	37,042	111,835	39,667
180天以上	210,898	298,310	114,204
	1,439,772	1,029,916	569,982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28. 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助金70,4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4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4,371,000港元）主要指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提供的資助，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燃氣管道提供資金。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	6,414,278	5,507,633	2,708,070
其他貸款	85,318	182,840	40,419
	<u>6,499,596</u>	<u>5,690,473</u>	<u>2,748,489</u>
有抵押	118,416	–	57,923
無抵押	6,381,180	5,690,473	2,690,566
	<u>6,499,596</u>	<u>5,690,473</u>	<u>2,748,489</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須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36,083	234,19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8,255	46,37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10,310	5,045,725
多於五年	204,948	64,179
	<u>6,499,596</u>	<u>5,390,473</u>
自報告期末起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 須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流動負債所示) 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300,000
	<u>6,499,596</u>	<u>5,690,473</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536,083)</u>	<u>(534,199)</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4,963,513</u>	<u>5,156,274</u>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條款詳情如下：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定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0.65% – 6.1%	225,903	206,196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25% – 6.56%	69,573	165,45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95% – 9.18%	48,723	–
定息借貸總額		344,199	371,652
浮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計息	5.06% – 6.89%	189,959	308,936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按息差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1.35% – 1.85%	5,880,000	4,992,500
無抵押歐元其他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加0.3% 的利率計息	1.8%	15,745	17,385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計息	4.95% – 7.11%	69,693	–
浮息借貸總額		6,155,397	5,318,821
借貸總額		6,499,596	5,690,473

30. 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款項為60,2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1,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61,621,000港元)，為收購城市管道網絡經營權應付款項中的非流動部份。

收購城市管道網絡經營權應付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257	8,747	4,55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388	4,913	4,555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414	37,876	33,163
多於五年	11,444	14,902	23,903
	73,503	66,438	66,176
減：流動負債所示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257)	(8,747)	(4,555)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60,246	57,691	61,621

該等現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使用的折讓率乃基於還款期為30年的實際年利率5.9厘(二零一零年：5.9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長期負債包括一筆金額為62,532,000港元的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零)，即用於收購附屬公司及須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遞延代價(見附註35)。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未分配 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6,514)	(137,076)	–	49,362	(204,228)
匯兌調整	(6,543)	(121)	–	2,021	(4,643)
年內撥回（支出）	23,638	6,192	(30,000)	2,160	1,990
收購附屬公司	–	–	–	2,257	2,25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28,539)	–	–	(1,090)	(129,62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58)	(131,005)	(30,000)	54,710	(334,253)
匯兌調整	(16,094)	(7,375)	–	2,392	(21,077)
年內撥回（支出）	5,646	11,558	(18,000)	5,902	5,106
視作收購共同控制 實體額外權益	–	–	–	1,585	1,58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10	10
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 的控制權	82,198	–	–	(3,203)	78,9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208)</u>	<u>(126,822)</u>	<u>(48,000)</u>	<u>61,396</u>	<u>(269,634)</u>

附註：其他暫時差異主要由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預收客戶款（按現金基準課稅）產生。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21,274	132,188	58,575
遞延稅項負債	(390,908)	(466,441)	(262,803)
	<u>(269,634)</u>	<u>(334,253)</u>	<u>(204,22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2,7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933,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將自開始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971,0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2,80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31,094,933	1,414,416,710	183,109	141,44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24,000	-	2
配售股份（附註a）	-	230,000,000	-	23,000
於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後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u>161,174,785</u>	<u>186,654,223</u>	<u>16,118</u>	<u>18,6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2,269,718</u>	<u>1,831,094,933</u>	<u>199,227</u>	<u>183,10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Splendid Time」）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0.75港元配售23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若干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Splendid Time認購230,000,000股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及現款支付開支）將主要用於收購更多中國下游城市的燃氣分銷業務。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2,221,155,000港元自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萬發的100%股本權益。該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6,654,223股代價股份清償。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每股11.9港元予以發行。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930,874,000港元自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旺高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1,174,785股代價股份清償。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予以發行。

3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修訂該計劃，藉此擴闊有權參與該計劃的參與者的範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推動參與者對公司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本公司，以助本集團達致目標。參與者為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董事者）和任何僱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專業和其他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行政人員或僱員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或該等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

根據該計劃下的購股權規定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購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一般為可於授出日後十年內全數歸屬及行使，或於接納授出後最多三年內歸屬。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8.20	186,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9.06	2,000
		<u>188,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18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8.21</u>

3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獲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8.20	210,000	(24,000)	186,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9.06	2,000	—	2,000
		<u>212,000</u>	<u>(24,000)</u>	<u>188,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18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8.21</u>	<u>8.20</u>	<u>8.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1.18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0.3年（二零一零年：1.3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開支確認入賬。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購回現金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作為挽留並鼓勵員工的獎勵，以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

根據獎勵計劃，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由信託人利用本集團所注入的現金從市場購買，並以信託方式為特定僱員持有，直至股份歸屬於特定僱員為止。倘計劃有效期內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再授出限制性股份。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特定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對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將用現金取代受限制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於根據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將動用出售由信託人持有的限制性股份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以平均價約每股11.82港元（二零一零年：11.71港元）向市場出售7,741,496股股份（二零一零年：1,818,000股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為91,4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90,000港元）。所得款項全部被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相關款項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開支（作為年內的僱員福利）。股份成本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63,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90,000港元）計入保留溢利。

概無根據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3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年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僱員亦會同時作出5%的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3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2,950,000元（相當於420,394,000港元，有待落實完成賬目）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富茂富茂的100%股本權益。富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城市燃氣管道建設、基礎設施設計及營運、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技術支持、燃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站建設、液化天然氣生產以及提供相關設備、裝置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的公告。有關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暫定基準) 千港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278,291
流動資產	102,009
流動負債	(160,731)
非流動負債	(11,873)
	<u>207,696</u>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210,197
遞延代價：	
— 計入流動負債內的其他應付款	147,665
—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62,532
加：非控股權益	43,551
減：已收購淨資產	(207,696)
	<u>256,249</u>
收購產生的商譽（暫定基準）	<u>256,249</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10,197)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52
	<u>(153,845)</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被收購方的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價值所佔比例計量，為43,551,000港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商譽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確認可分開無形資產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完成。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433,379,000港元及43,95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77,356,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楚雄燃氣（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60%股本權益，有待落實完成賬目。有關交易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暫定基準) 千港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70,744
流動資產	23,911
流動負債	(34)
非流動負債	(29,469)
	<u>65,152</u>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38,678
遞延代價（計入流動負債內的其他應付款）	38,678
加：非控股權益	26,062
減：已收購淨資產	(65,152)
	<u>38,266</u>
收購產生的商譽（暫定基準）	<u>38,266</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38,678)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581
	<u>(38,097)</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價值所佔比例計量，為26,062,000港元。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商譽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確認可分開無形資產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完成。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為零及虧損為195,000港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間政府相關實體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鄭州燃氣（從事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及建設燃氣管網）的43.18%股本權益及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南陽鄭燃」）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2,875,000元（相等於約524,482,000港元）。待完成收購鄭州燃氣43.18%的股權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內資股及H股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收到有關鄭州燃氣3.94%H股股權及9.75%內資股股權的接納且收購建議及股東的接納已成為無條件及不得撤回。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4,879,000元（相等於約75,138,000港元）轉讓3.94%H股股權至華潤燃氣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同時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轉讓9.75%內資股股權，該轉讓尚未完成及有待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行動使轉讓鄭州燃氣9.75%內資股股權的合法所有權生效。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購建議及接納已成為無條件並對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故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鄭州燃氣9.75%內資股股權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此外，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可行使有關鄭州燃氣9.75%內資股股權的投票權。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鄭州燃氣受本集團控制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於鄭州燃氣內資股的9.75%股本權益。至此，本集團於鄭州燃氣合共持有56.87%股本權益。

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收購南陽燃氣的資料連同鄭州燃氣一同披露，因為南陽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非重大公司。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942
預付租約款項	226,2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395
經營權	17,325
遞延稅項資產	30,562
存貨	45,1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3,6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768
可退稅項	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1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37,961)
應付股息	(71,402)
應付稅項	(29,1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366)
遞延稅項負債	(28,305)
	<u>1,177,131</u>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599,620
加：非控股權益（於鄭州燃氣的52.88%權益及 於鄭州燃氣持有的附屬公司的49%權益）	616,636
減：已收購淨資產	<u>(1,177,13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9,125</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99,62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545,195</u>
	<u>(54,425)</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被收購方及被收購方的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已確認價所佔比例計量，為616,636,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令本集團擴大其地域覆蓋並豐富其產品，從而使本集團及鄭州燃氣佔據優勢開拓新商機及實現在中國燃氣工業的潛在發展。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611,628,000港元及97,349,000港元。

倘收購鄭州燃氣及南陽燃氣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本集團的集團總收益為9,633,998,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為1,101,992,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溢利時，倘鄭州燃氣及南陽燃氣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董事以業務合併時採納初步會計處理法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的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被收購方的勞動力。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就收購目的而言，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扣除。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中山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3,572,000元(相等於約100,493,000港元)向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山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註冊資本的40%股本權益。餘下股本權益並未由中國華潤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實體持有。該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應佔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77
預付租約款項	2,584
遞延稅項資產	10
存貨	6,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206)
政府補助金	(61)
應付稅項	(1,0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503)
	<u>100,493</u>
已轉讓代價	100,493
減：已收購淨資產	<u>(100,49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00,493)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915</u>
	<u>(86,578)</u>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141,529,000港元及11,350,000港元。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注資17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21,423,000港元）獲得重慶燃氣註冊資本的25%股本權益。重慶燃氣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業務。本集團能夠行使對重慶燃氣的共同控制權，因為所有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共同同意。因此，重慶燃氣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根據重慶燃氣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按暫定基準釐定的商譽為491,6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確認及計算已完成。下列調整乃就收購日期所確認的暫時金額所作的追溯調整。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暫定基準)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完成收購 入賬後的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權益應佔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425	272,779	813,204
預付租約款項	38,721	55,571	94,292
可供銷售投資	19,212	—	19,212
遞延稅項資產	4,061	—	4,061
存貨	35,756	—	35,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0,259	—	150,2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57	—	2,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740	—	633,7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5,895)	—	(275,89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43,642)	—	(143,642)
應付稅項	(19,106)	—	(19,1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89,185)	—	(89,185)
政府補助金	(11,220)	—	(11,220)
遞延稅項負債	(2,331)	(82,088)	(84,419)
	<u>883,352</u>	<u>246,262</u>	<u>1,129,614</u>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千港元

以二零零九年已付按金支付已轉讓代價	1,321,423
加：於重慶燃氣持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53,547
減：已收購淨資產	<u>(1,129,61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245,356</u></u>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33,740</u></u>
-----------	-----------------------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1,038,702,000港元及56,94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燃氣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13,78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宜賓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宜賓華潤燃氣」，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業務）註冊資本50%的股本權益。有關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應佔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77
可供銷售投資	33
存貨	11,7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7,5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7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868)
遞延稅項負債	<u>(2,821)</u>

119,837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113,780
加：於宜賓華潤燃持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6,057
減：已收購淨資產	<u>(119,837)</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u></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13,78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510</u>
	<u><u>(97,270)</u></u>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156,211,000港元及12,135,000港元。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86,543,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南京江寧華潤燃氣（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業務）註冊資本49%的股本權益。有關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收購日期，根據南京江寧華潤燃氣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暫定基準釐定的商譽為151,4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確認及計算已完成。下列調整乃就收購日期所確認的暫時金額所作之追溯調整。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暫定基準)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於完成收購 入賬後的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權益應佔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21	201,760	455,081
可退回稅項	37,140	—	37,1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899	—	110,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187	—	154,1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324)	—	(20,324)
遞延稅項負債	—	(50,440)	(50,440)
	<u>535,223</u>	<u>151,320</u>	<u>686,543</u>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686,543
減：已收購淨資產			<u>(686,54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86,543)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4,187</u>
			<u>(532,356)</u>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55,735,000港元及527,000港元。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892,440元（相等於86,71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內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內江華潤燃氣」，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業務）註冊資本50%的股本權益。有關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應佔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28
預付租約款項	12,7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25
存貨	2,9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38)
	<u>81,512</u>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86,716
減：已收購淨資產	<u>(81,51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5,204</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86,716)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47,487</u>
	<u>(39,229)</u>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28,891,000港元及1,520,000港元。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以代價81,420,000港元向華潤燃氣控股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昆山華潤城市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業務）註冊資本49.9%的股本權益。餘下股本權益並非由中國華潤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實體持有。有關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應佔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72
預付租約款項	3,006
遞延稅項資產	685
存貨	1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9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73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809)
應付稅項	(4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
	<u>100,910</u>
遞延代價（附註40(a)）	81,420
減：已收購淨資產	<u>(100,910)</u>
收購產生的折讓	<u>(19,490)</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912</u>
-----------	---------------

收購折讓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一項優惠購買，因此，該折讓列賬為視作出資及已於股本中確認。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81,405,000港元及10,146,000港元。

3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 (g)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遂寧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97,399,000港元向華潤燃氣控股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四川華潤萬通燃氣有限公司（「遂寧華潤燃氣」，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業務）註冊資本49.9%的股本權益。餘下股本權益並非由中國華潤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實體持有。有關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
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應佔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35
預付租約款項	9,294
經營權	22,3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1
遞延稅項資產	3,305
存貨	10,9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61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9,31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030)
應付稅項	(1,1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6)
	<u>190,932</u>
遞延代價 (附註40(a))	197,399
加：於遂寧華潤燃氣持有的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2,859
減：已收購淨資產	<u>(190,93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9,326</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5,275</u>
-----------	----------------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154,777,000港元及20,583,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會產生商譽。此外，支付的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作用收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被收購人所聚集的勞動力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於商譽單獨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因稅收目的而扣減。

37. 喪失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為籌備未來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重慶燃氣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剔除（其中包括）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公司就重慶燃氣的所有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達成一致同意的條款。因此，本集團不再共同控制重慶燃氣但仍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於喪失共同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權益應佔重慶燃氣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重慶燃氣先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比例綜合的
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737
預付租約款項	98,453
可供銷售投資	21,288
遞延稅項資產	5,583
商譽	253,874
存貨	19,9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9,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48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710)
應付稅項	(9,1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94,847)
政府補助金	(21,113)
遞延稅項負債	(84,578)

1,482,521

喪失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所產生的結果：

於聯營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1,427,869
先前按比例綜合的淨資產	(1,482,521)
於重慶燃氣持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54,652

—

喪失共同控制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先前按比例綜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484)
-----------------	-----------

3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該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0,137	22,4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3,750	35,314
五年後	17,208	6,457
	<u>41,095</u>	<u>64,246</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的磋商及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十年期(二零一零年：一至十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所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163	3,9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276	2,767
五年後	1,886	446
	<u>13,325</u>	<u>7,200</u>

年內已就出租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立一至十二年期(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年期)的租約。概無就上述經營租約安排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166,256	202,561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投資的資產開支 (附註)	5,602,436	-
購置經營權的資本開支	24,670	-
	<u>5,793,362</u>	<u>202,561</u>
購置已批准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u>303,863</u>	<u>18,518</u>

附註：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以在中國成立若干家中外合營企業，資本承擔總額為5,583,563,000港元。餘下結餘18,873,000港元指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額外資本供款。

其中，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u>67,385</u>	<u>98,925</u>
購置已批准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u>70,173</u>	<u>-</u>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發集團以總代價278,819,000港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兩間共同控制實體。由於該等交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278,819,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221,155,000港元向力信收購萬發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86,654,223股股份償付。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930,874,000港元向力信收購旺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61,174,785股股份償付。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向銀行提供擔保，達188,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實際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36%股本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實際應佔36%的或然負債67,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乃因國有實體拖欠付款之可能性甚微，故概無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確認。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貸及應付予一天然氣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的擔保：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76	1,470
應收貿易賬款	9,346	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91	14,875
	<u>231,213</u>	<u>16,757</u>

4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9,656	—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365	2,039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	24,441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568	392
償還行政開支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3,222	33,033

與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自身為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國華潤旗下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分，而本集團目前在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運營。

除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披露）外，本集團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包括其大部份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相應財務成本、大部份採購及部份燃氣銷售。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203	12,125
退休後福利	577	317
	<u>55,780</u>	<u>12,442</u>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鄭州燃氣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4	80.4	銷售液化氣
蘇州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15,000,000美元	70	7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富陽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1,2}	中國	16,000,000美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臨海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³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淮北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1,4}	中國	11,000,000美元	54	54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大同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44,000,000元	75	7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陽泉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	7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襄樊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71.43	71.43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宜城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潛江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武漢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51,300,000元	51	51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啟東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7,788,900美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什邡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29,890,600元	51	51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滕州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70	7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谷城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寧波杭州灣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人民幣 125,150,000元	56.87	47.12	銷售天然氣壓力 控制設備及 燃氣設施及 建造燃氣管道

¹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存在。

² 由於本集團可提名50%的董事人選，故本集團亦可對附屬公司的所有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³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存在。

⁴ 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54%股權，並根據股東協議分佔57.11%溢利。

⁵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前在聯交所上市（見附註44）。

除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4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共同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持有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四川聯發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49	17.64	17.64	銷售液化氣
成都榮和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49	49	17.64	17.64	銷售液化氣
成都世紀源通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5	45	16.2	16.2	銷售天然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東源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500,000元	25	25	11.25	11.25	銷售液化氣
平頂山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590,000元	27	27	15.16	15.16	銷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及 燃氣具及 建造燃氣管道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前稱重慶燃氣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16,116,082元	25 (見附註37)	—	25	—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47.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36	36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無錫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9,980,000美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7,939,500元	40	4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1	51	銷售液化氣及接駁 輸氣管道
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6,000,000元	46	46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廈門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49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6,582,858元	51	51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 重慶燃氣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16,116,082元	- (見附註37)	2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宜賓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南京江寧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000,000元	70	49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內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6,487,400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昆山華潤城市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8,000,000元	49.9	49.9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四川華潤萬通燃氣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2,423,372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中山公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3,333,300元	40	-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47.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續)

由於所有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均需要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一致同意，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故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年內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	<u>3,187,449</u>	<u>3,309,437</u>
非流動資產	<u>4,019,848</u>	<u>4,924,931</u>
流動負債	<u>3,072,968</u>	<u>3,824,893</u>
非流動負債	<u>186,288</u>	<u>564,576</u>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	<u>4,947,589</u>	<u>4,696,329</u>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u>4,282,173</u>	<u>4,142,580</u>
其他全面收入	<u>275,471</u>	<u>57,000</u>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6,251,087</u>	<u>3,505,535</u>	<u>4,824,772</u>	<u>9,331,482</u>	<u>13,506,632</u>
年內溢利	<u>480,655</u>	<u>354,024</u>	<u>609,406</u>	<u>1,038,184</u>	<u>1,596,40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2,079	383,659	496,998	786,676	1,200,473
非控股權益	<u>78,576</u>	<u>(29,635)</u>	<u>112,408</u>	<u>251,508</u>	<u>395,935</u>
	<u>480,655</u>	<u>354,024</u>	<u>609,406</u>	<u>1,038,184</u>	<u>1,596,408</u>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10,556,557	4,827,613	12,055,906	20,779,123	25,405,628
負債總值	<u>(6,196,899)</u>	<u>(2,078,354)</u>	<u>(8,596,823)</u>	<u>(12,795,211)</u>	<u>(14,787,081)</u>
股本總值	<u>4,359,658</u>	<u>2,749,259</u>	<u>3,459,083</u>	<u>7,983,912</u>	<u>10,618,547</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	3,613,734	2,373,329	2,492,165	5,831,537	8,102,453
上市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10,840	—	—	—	—
非控股權益	<u>735,084</u>	<u>375,930</u>	<u>966,918</u>	<u>2,152,375</u>	<u>2,516,094</u>
股本總值	<u>4,359,658</u>	<u>2,749,259</u>	<u>3,459,083</u>	<u>7,983,912</u>	<u>10,618,547</u>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必須執行的守則條文。為符合該守則條文的強制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予以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及投資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及與股東溝通等內容。本公司採納的手冊，已包含該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惟未遵守常規守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彼於當日有其他業務計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及首席財務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乃屬足夠。。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上游燃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中國政府將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側重於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減少碳排放量及多元化其能源資源。所有這些將極大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的下游天然氣行業提供龐大的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